



招标编号：[以四川省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编号为准](#)

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
多功能清创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

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41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4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其他商务要求.....	4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 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多功能清创仪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以四川省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编号为准。

二、招标项目：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多功能清创仪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5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1）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2）投标人非投标产品（进口产品）制造厂家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复印件（授权链条必须完整）；（3）投标单位须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界面截图）。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获取时间：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具体时间为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2. 获取地点：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街南段27号交通技工学校4F）。

3.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登记或采用网络报名；网络报名的，报名资料发送至QQ邮箱(312348922@qq.com) 邮件主题须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简称。招标文件制作费：人民币15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现场报名：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标过程中因联系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经办人身份证明（均需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0日9:00-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0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 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一开标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水电路 212 号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3981289396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9-33000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5万元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5 万元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应商资格 审查方式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注：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中标人确定	根据综合评分法评定的分数由高到低确定。
8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 号）的规定处理。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p>



		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11	节能、环保要求及信息安全要求	<p>一、节能、环保要求</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二、信息安全要求</p> <p>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p>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13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33391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39-3233391</p> <p>采购人联系电话：13981289396</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标准的质疑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受理单位为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彭先生，13981289396</p> <p>代理机构联系人：郭女士</p> <p>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39-3300048</p> <p>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街南段27号交通技工学校4F。</p> <p>邮政编码：628001</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p> <p>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莲花路。</p> <p>联系人：李老师 0839-3311793 。</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该项目代理服务费按 7000 元（大写金额：柒仟元整）收取，由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代理费缴纳信息：</p> <p>收款单位：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陵支行。</p> <p>银行账号：28110120540001405。</p>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起 2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到 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我公司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p>
20	履约保证金	<p>金额：中标金额的 5%。</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p> <p>开 户 行：采购人指定账户</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还时间：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不计息原渠道退还交款账户。</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p>
22	供应商融资需求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p>



	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采购文件由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和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完成。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备案登记的。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



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人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各投标人不得以没有看到澄清或更正公告为由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在开标 7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



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



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进行响应，单独装订密封。

14.2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本项目技术部分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响应**）

- （1）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技术（或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如涉及）；
- （3）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4）产品彩页资料（如涉及）；
- （5）产品验收清单（如涉及）；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



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人商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涉及）；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9)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



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唱标外，还应编制在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文档。**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



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人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文档”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



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



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人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贰份）送至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及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36.1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列明的，双方签订合同时，合同中约定。

36.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执行（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如数交纳招标服务费。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 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90_天。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



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公司特此承诺：本次所委托授权代表为我方合法、在职员工，且我方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四、提供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致：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六、知识产权声明函

根据《商标法》、《专利法》、《技术合同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我司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则会在投标文件中特别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同时承诺，我司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将会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我司采用了非我司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万元)	投标总价 (元/万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报价应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成本、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配套辅材等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等含税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注：1.投标人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商务、售后及其他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不涉及该内容可不填写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制造商家授权书（若适用）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商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xxx(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国产产品投标时可不提供；进口产品必须提供产品授权书。



十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货物明细表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产品型号	生产企业	企业类型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							

备注 1：此声明函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性提供。

备注 2：表格行数和内容供应商视具体情况可作增加调整。

备注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成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
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规定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款单位：
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陵支行，银行账号：28110120540001405。）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2、

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性提供。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1)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2) 投标人非投标产品（进口产品）制造厂家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复印件（授权链条必须完整）；(3) 投标单位须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界面截图）。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2）；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除外）；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任意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 3 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其他组织、事业单位、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复印件）

6.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2）投标人非投标产品（进口产品）制造厂家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复印件（授权链条必须完整）（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界面截图）。

▲特别提醒：1、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技术参数、数量

(一) 设备名称：多功能清创仪。

(二) 采购数量：1 台。

(三) 技术参数及要求：

1、▲适用范围：用于人体伤口的超声清创，通过加压冲洗和负压引流，达到去除细菌的作用。

2、超声清洗模块参数及要求：

2.1 ▲超声工作频率：25kHz±1kHz；

2.2 ▲有效超声输出功率范围：<50W；

2.3 ▲超声自动扫频时间：≤5s；

2.4 ▲超声清创刀头振动幅度：≥70 μm；

2.5 超声刀头材料：钛合金 TC4 钛合金；

2.6 具有超声清创刀头可拆卸功能；

2.7 具有显示和设置超声输出功率功能；

2.8 具有显示和设置清创液流量功能；

2.9 ▲清创液流量范围：30~120mL/min；

2.10 ▲最大超声清创液流量范围：≥100ml/min；

2.11 手柄输出口处清创液温升：≤10℃；

3、高压冲洗模块参数及要求：

3.1 具有显示和设置冲洗液流量功能；

3.2 最大高压清创液流量：≥400ml/min；

3.3 ▲高压冲洗最大压强：0.6±0.05MPa；

4、负压吸引模块参数及要求：

4.1 ▲最大负压压力：≥0.08MPa；

4.2 具有调节负压吸引压力功能；

4.3 抽气速率：≥20L/min；

4.4 储液瓶容积：≥2L；



4.5 正常使用中的噪声： $\leq 70\text{dB(A)}$ ；

5、系统参数及要求：

5.1 ▲触摸屏操作面板；

5.2 具有显示和设置治疗时间功能；

5.3 具有治疗结束时声音提示功能；

5.4 定时器工作范围：0-99min；

5.5 具有脚踏开关启动或停止治疗功能；

5.6 脚踏开关启动力：10-50N；

6、安全要求

6.1 电气安全要求：符合 GB9706.1-2007，YY0636.1-2008 等要求；

6.2 电磁兼容性要求：符合 YY0505-2012 的要求；

6.3 超声及高压冲洗管路：独立在机器外部，支持高温高压灭菌，可一次性使用或重复灭菌后使用，杜绝感染。

注：以上打“▲”号部分为本次招标项目重要指标要求，投标人未满足的，将被作扣分处理。

二、商务、售后及其他要求

1、商务要求

1.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实质性要求）

1.2 交货地点：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

1.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1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5%，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 售后服务及相关其他要求

2.1 售后服务：

2.1.1 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2.1.2 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供方应保证国内不超过 7 天。

2.1.3 中标人在四川省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服务系统，并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件库



证明材料，企业执照，和服务人员资质证书。

2.1.4 中标人保证全年开机使用率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若 $\leq 95\%$ 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2.2 质保要求

2.2.1 质保期：所有设备免费保修 1 年（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实质性要求）

2.2.2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并在采购合同内进行约定。2 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如电话跟采购人之间无法解决，中标人维修工程师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12 小时内达到采购人处进行现场修理和换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质保期内供方必须在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2.3 提供的技术及配套要求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相关资料。

2.4 安装调试及验收：

2.4.1 供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2.4.2 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供方接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需方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2.4.3 供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需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方应对需方医务人员进行技术操作和维护人员维修培训，直至需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2.4.4 项目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2.4.5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安装或质量验收报告。



2.4.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通知要求以及行业部门的技术要求统一验收。

2.5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2.5.1 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配套附件等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等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5.2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及零部件），并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

2.6 违约责任

2.6.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6.2 如因中标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6.3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合同中约定。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只依据第四章、第五章，即作为资格性审查事项。



注：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



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九）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投标人有上述（八）-（十三）条行为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同是少数民族地区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人书面反映。招标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3.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10.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10.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的规定处理。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0.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人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人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



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指标和配置、履约能力及综合、售后服务、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和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技术指标、配置 42%	42分	完全符合招标项目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2 分；存在负偏离的，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号条款的负偏离每一项扣 2 分，其余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做多扣 30 分。	带“▲”的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如无佐证材料的，不予认定。（技术参数中有明确需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3	后期服务保障能力 12%	12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后期服务保障方案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期保障服务能力（服务人员及服务网点、备品备件）安装调试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维修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严密，内容齐全得 12 分；方案任缺失一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空洞、缺乏实践性或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有偏差或不能满足采购实际使用需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4	履约能力 9%	9分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5	商务要求 4%	4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及其他服务要求的得 4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7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逐页编码，对招标文件响应全面，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人。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采购人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



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根据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招标采购人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



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项目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多功能清创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见《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表及 《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明细表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将需甲方确认的货物成品样品或图纸、图片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或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采购，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货物均要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质量保证书、产品检测报告。本款约定的样品确认书、封样、验收样品仅作为甲方对货物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的依据，不代表甲方认可样品的质量。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标准和程序以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项目验收并移交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

6、若验收、检测时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物，相关费用及延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2020年x月xx日完成xxx、xxx、xxx的安装，x月xx日完成xxx的安装、xxx设备的安装调试。乙方最迟应在2020年x月x日前完成项目所有系统的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试运行。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组织初步验收，进入___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则试运行期自修复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结束后，申报省局，审批通过后___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



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业主方、承建方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检测报告、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文件执行。

五、付款方式

• • • • •

六、售后服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



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资料(含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操作手册)等质量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违约。

(7)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中对响应时间和维修、更换时间的约定，视作乙方未提供合格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3)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合同总额的_____％；
- 2、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 3、退还时间：验收合格___个月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



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一、附件：XXX 采购项目进度计划表(附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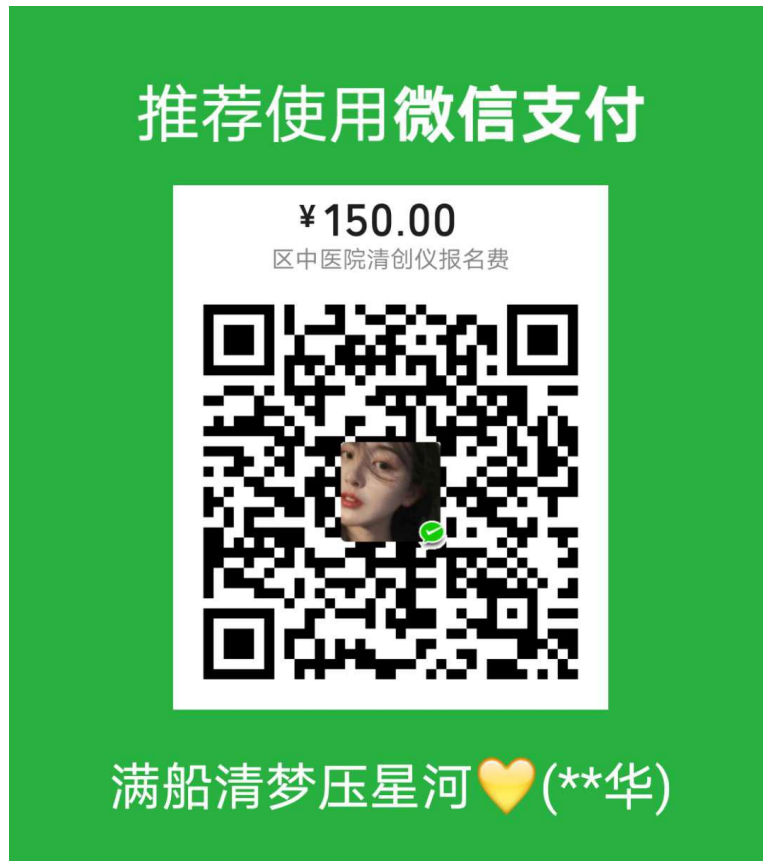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网上报名须知

1. 文件制作费请扫以下收款码，付款时请备注公司简称



2. 报名登记表填写完整后扫描回传至 312348922@qq.com



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信息			
单位名称			
公司地址			
报名代表姓名		手机	
邮箱地址			
备注			
<p>我公司已阅读、知晓该项目招标文件（）/邀请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本公司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有效，且符合采购项目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或报名代表签字：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p>			
代理机构受理日期			
经办人			

注：1、以上登记信息均由报名供应商如实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2、该信息仅作为备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作为他用。

